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进行了“襄财招标采购-2026-40 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本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小写:37650000.00元;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元整。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襄城县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1

供方：襄城县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方：襄城县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中标确认书，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补正文件（如有）、中标确认书、本合同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采购货物明细、价款及供货期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牌 18 吨 ZBH518 OZXXDF	辆	5	12200 00.00	610000 0.00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

		BBEV					天完 成供 货
2	厢可卸式 垃圾车	宇通 12 吨 YTZ512 OZXXD0 BEV	辆	5	75000 0.00	37500 00.00	合同 签订 后 50 日历 天完 成供 货
3	车厢可卸 式垃圾车	海威英 达牌 4 吨 HWA504 OZXXDF BEV	辆	3	35000 0.00	10500 00.00	合同 签订 后 50 日历 天完 成供 货
4	纯电后挂 桶车（挂 桶式垃圾 车）	宇通牌 4 吨 YTZ504 7ZZZD2 BEV	辆	10	56000 0.00	56000 00.00	合同 签订 后 50 日历 天完 成供 货

有

5	吸污车	犀重牌 12吨 AXZ512 06KXDF BEV	辆	2	85000 0.00	17000 00.00	合同签订后50 日历天完成供 货
	纯电洗扫 车	宇通牌 18吨 YTZ518 8TXSD4 BEV	辆	7	12500 00.00	87500 00.00	合同签订后50 日历天完成供 货
	纯电洒水 车	海威英 达牌 18吨 HW4518 06QKDF BEV	辆	4	110000 0.00	44000 00.00	合同签订后50 日历天完成供 货
	12万移动 式垃圾压 缩设备	路太牌 12万 LYSZ12	台	15	42000 0.00	63000 00.00	合同签订后50

							日 历 天 完 成 供 货
合计				小写：37650000.00 元 大写：叁仟柒佰陆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为交钥匙总承包，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及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部署测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操作人员技术培训、质保服务、税费、车辆上牌、8 年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方无需另行向供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设备质量标准与质量责任

1.供方交付全部车辆、设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得为库存、积压、翻新、改装产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以及产品出厂技术标准，各项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最低技术要求。全部车辆须完成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备案。

2.全部车辆和设备质保期 3 年；电池、电机、电控三电系统质保期限不少于 8 年或 25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期限为准。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工艺、原材料缺陷发生故障进行零部件更换的，更换零部件质保期相应顺延。

3.在产品质保及正常使用周期内，因货物自身质量缺陷产生故障、损坏，由供方承担修理、更换等责任。如因供方



提供产品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侵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责任方承担。因需方违规使用导致故障、损坏的，由需方承担修理、更换等责任。

4.安装单模北斗（含8年服务费）等一切费用，所有车辆需配备北斗定位系统，配置开通智慧物联网系统，涉及多个设备的须在同一个智慧物联系统平台中进行管理，实现实时定位、轨迹回放、运营统计、运营报表；电脑端和手机小程序端双平台操作，随时随地掌握设备最新动态信息。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交货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供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智慧物联网系统部署开通、车辆上牌资料交付完毕，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达到项目验收条件。结合需方城镇日垃圾清运量300吨/日的实际需求、各类车辆和设备的功能定位，全部货物分三个批次有序交付：

第一批次：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5辆、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5辆、4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3辆，合计13辆，优先保障垃圾转运站箱体拉运和卸料作业连续运转；

第二批次：4吨纯电后挂桶车10辆、10吨吸污车2辆，合计12辆，重点支撑生活垃圾收集、压缩和液态污物清运环节；

第三批次：18吨纯电洗扫车7辆、18吨纯电洒水车4辆以及12方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15台，集中投入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减量化处理。

各批次交付间隔时间由供需双方提前沟通确定，但全部

批次货物最终交付完成时间不得超出本合同 50 日历天总供货期限。

2.交货地点：襄城县内需方指定地点。

3.供方负责全部货物包装、运输、卸货就位，承担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以及全部相关费用。包装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政府采购商品包装相关规范，满足长途运输、防潮、防震要求。

第四条 技术资料交付与技术培训

供方完成货物交付时，同步向需方完整移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车辆上牌全套资料、设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充电桩竣工资料、北斗智慧平台开通证明等全套技术档案资料。

项目正式验收交付前，供方免费为需方操作人员开展系统技术培训，保证参训人员能够熟练完成设备操作、日常检查与基础维护工作。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依据：以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作为验收依据。

2.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供方主动向需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以及全套验收资料。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有权对设备开展抽样试运行、性能检测。可按批次开展到货核验，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待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后统一实施。

3.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书；如验收不合

格，供方须在需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无偿更换不合格产品，全部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为全部设备质保期的起算时间。

第六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供方应当在每次收款前向需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需方有权顺延付款。

2.付款节点：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50%。

第七条 充电桩配套建设运营约定

供方负责充电桩设备供货、现场建设施工以及后期运营维护。需方负责提供充电桩建设所需场地，落实满足充电桩运行的国家电网供电接入条件。供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套提供充电设施：2 台一机双枪 400kW 及以上快充桩、6 台 120kW 及以上充电桩、8 台 7kW 充电桩。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售后服务标准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供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故障报修后供方须 1 小时内出具维修处置方案；若电话远程 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维修服务人员须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开展维修，节假日不例外。

故障设备现场无法修复的，供方应当提供不低于故障设

备规格档次的替代车辆/设备供需方使用，直至原设备故障完全排除。若报修满三个月故障仍无法彻底排除，供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设备整机更换。维修更换零部件必须使用原厂配件，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供方投标文件载明的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附件，如发生变更，供方须提前书面告知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供方交付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予以拒收。供方须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无偿完成更换；造成工期逾期的，同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经查实供方提供翻新、旧品、非原厂产品，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退还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2.供方逾期完成交货及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对应货款总金额的0.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历天仍未完成全部供货任务，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仅对已经验收合格部分予以结算。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0.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质量争议鉴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方协商或由诉讼法院决定承担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作进行分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供方留存壹份，需方留存柒份（含政府采购备案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6.10.26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2026.10.26

